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981.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25.6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10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99.7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0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882.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0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0月2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20.89万元，负债总额115,978.78万元，净资产13,742.1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5,176.26万元，净利润68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三)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25.6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9%，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6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简称：外运华东)和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简称：外运华中)，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申请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即为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参与郑商所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向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896.32万元和4,566.95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并向其各自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拟向郑商所申请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外运华东拟申请各库点最低保障库容分别为2万吨(上限库容合计不超过16万吨)，外运华中拟申请各库点最低保障库容分别为2万吨(上限库容合计不超过8万吨)。根据郑商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分别出具相关担保函，公司拟为其参与郑商所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担保预计的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47918Y

2.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3.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777号9、10楼

4.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777号9、10楼

5. 法定代表人：沈晓斌

6. 注册资本：112,050.3439万元

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报关业务(凭许可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报检业务(凭许可证)，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会展服务，道路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8,904,087.54	8,234,796,284.43
负债总额	3,629,612,856.94	5,108,330,832.60
净资产	3,179,291,230.60	3,126,465,451.8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8,670,094.50	15,407,570,440.44
净利润	443,501,272.29	314,211,614.52

9.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外运华东100%股权。

(二)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567211 92

2.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9日

3.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河南路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河南路5号

5. 法定代表人：王玉忠

6. 注册资本：64,533.99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1,091,590.33	7,306,591,664.79
负债总额	4,244,805,399.33	5,099,922,774.38
净资产	2,246,286,191.00	2,206,668,890.4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9,369,840.23	10,652,400,764.13
净利润	489,460,888.30	364,097,148.83

9.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外运华中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郑商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为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向郑商所申请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为其参与郑商所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自郑商所取得对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3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外运华东和外运华中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预计的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92.7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71.9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17.92%及2.11%。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84.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120240059399)，为公司与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42024000142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2,484.0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5,143,272.14	3,680,608,635.83
负债总额	1,880,032,742.11	1,878,504,1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110,530.03	1,802,104,477.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7,808,755.27	791,009,979.09
净利润	164,455,558.23	133,384,339.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927.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043.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8.57%。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6.32%。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